

宜昌市林业局

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98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分类：A

伍学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推动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宜昌市中药材发展迅速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截止 2017 年底，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已达 45.5 万亩，品种 50 多个（不含野生）；以中药饮片加工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有 8 家，从事中成药生产的企业有 3 家，使用中药材为食品类加工的企业共有 10 家，主要加工品种有天麻、皱皮木瓜、栀子、五倍子、油茶子、陈皮、黄姜等，年加工中药材 3000 吨以上；注册成立的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约 114 家，通过工商登记注册药材收购销售门店约 40 家，挂牌收购品种 200 多个，年收购量 3 万吨以上；2017 年，全市中药总产值约 4 亿元。在推动中药产业发展

过程中，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通过专业运作引导林农参与。在由传统农民个体种植向多元市场模式发展过程中，部分地方通过建立专业合作社，形成“公司+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的组织化经营模式，并在中药材品种选择、种苗供应、栽培技术、市场行情等方面发布信息，较好地调动了林农积极性。例如：长阳自治县成立了清江中药材协会、渠安头木瓜协会，夷陵区组成了天麻协会。

二是通过规模经营提高聚集效益。中药材产业发展较好的乡镇大多按照“一乡一品”的思路，从众多中药材选择适合本地种植的品种作为拳头产品，通过规模经营形成聚集效应。例如，长阳县都正湾枳椇、榔坪木瓜、资丘独活，秭归县杨林桥杜仲，兴山县水月寺天麻、古夫杜仲，夷陵区雾渡河银杏等中药材大乡大镇（专业乡镇），五峰县仁和坪辛夷花、牛庄天麻。

三是通过科技带动促进资源培育。中药材产业涉及品种多、个性差异大、培育技术高，传统模式不注重科学化种植管护，导致种植效果差、经济收入低。各地通过科技能人带头、种植示范带动、良种良法带领的模式，提高中药材种植的科学化水平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也多次通过送林业科技下乡活动，开展中药材方面的技术讲座与现场技术示范。

四是通过政策激励促进产业发展。长阳、宜都等县市都出台了以奖代补的产业扶持政策，即发展一亩中药材奖励 25 元，鼓励农民大力发展中药材生产。兴山县政府高度重视中药材产业发

展，加大对药材产业扶持力度，连续2年扶持资金120万元，引进坤艳药业、三峡天麻等中药材企业，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。

五是开展专项行动促进药品安全。2017年市食药监局通过强化源头治理，开展集中抽检，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环节监督和使用环节监管，通过不断强化中药治疗监管，打击假冒伪劣中药，进一步规范了重要市场秩序，扶持道地优秀药材，淘汰假劣药材，保障全市公众用药安全。

虽然我市在中药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着干群重视不足、行业引导不够、服务体系不强、科技支撑不高等突出问题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市中药材产业发展。作为我市有基础、有优势、有潜力的重要产业，下一步，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坚定一个发展目标。以供给侧改革为契机，坚持“绿色、道地、循环”发展理念，对于有致富脱贫期望的山区乡镇，根据自然条件、地理位置和气候因素，将发展道地药材与扶贫攻坚相结合，走规范化种植、企业化管理、集约化生产、产业化经营的发展之路，稳定五倍子、杜仲、皱皮木瓜、枳椇的种植规模，积极发展天麻、独活、苍术、猪苓、茯苓、三岛柴胡等品种，到2020年，宜昌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50万亩，努力将宜昌建成川东鄂西区域化中药材示范基地和交易中心。

（二）储备一批典型案例。在发展中药材产业过程中，市县乡都没有充足的案例储备，更没有“套餐化”和“菜单式”的技

术方案和模式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深入发掘本地区中药材种植方面的典型案例，梳理投入相对高、周期相对长、收益回报高的中药材种植项目，由市林业局统一建立中药材种植方面的案例库，总结提出“套餐化”和“菜单式”发展模式，依托基层林业工作站进行推广复制。

（三）搭建一个科技平台。下一步，将依托三峡大学、宜昌农科院、三峡植物园的人才和技术优势，在市林科所搭建林下经济产业科技服务平台，相关专家可在宜昌林业“两会”的专家库中聘请；科技平台搭建完毕后，各县市区梳理林下经济发展的技术问题：对于试错验证、经济效益较弱的技术性问题，由市级林下经济产业科技服务平台负责完成；对于已成功验证的技术性方案，由县、乡林业工作站进行推广，同时注重培养农民自己的“土专家”。

（四）建设一批示范基地。当前，在山区农村推广任何产业，必须让农民群众看到切实的成功案例。在中药材案例推广复制过程中，必须针对各个案例建立相应的示范基地，以实际成果带动农户参与。下一步，将依托市林科所的技术力量，在全市有条件、有基础的地方指导乡镇开展中药材示范基地创建活动，同时在在省级生态文件建设专项方面、龙头企业培育方面给予扶持。

（五）培育一批龙头企业。中药材产业在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过程中，必须培育新型经营主体，包括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。下一步，重点扶持湖北众赢药业有限

公司为代表的中药材加工本土企业，通过“公司+专业协会+农户”等模式，在推荐申报龙头企业、林业贴息贷款、贷款融资协调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；加强与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联系合作，引进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，以此带动全市中药材加工升级。同时，依托宜昌三峡物流园或夷陵区下堡坪乡的市场，整合现有收购销售商贩，培育一批有路子、有实力、有规模、能统领的重点中药材品种销售市场的流通大户。



责任领导：张惠琴

联系电话：07176343790

承办人：熊文韬

联系电话：07176343023

邮政编码：443005

公开情况：公开

